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苏0591强清2号

本院于2018年9月4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苏州中晟烟卤制造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随机选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作为苏州英诺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陆贤刚、骆晓辉、左德全、陈瑶、夏青青，清算组负责人为陆贤刚。

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